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由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9日总股本68,261.40万股的0.51%,回购价格为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激励计划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除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343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该34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715.60万股,对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6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以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3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27.60万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98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1年6月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公告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26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1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20-1.50/10-0.50/10-1.30/10-1.20/10=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将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名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截至目前,相关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6.106亿元人民币。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18年、2019、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1,013.72万元,30,046.35万元,24,479.14万元,累计为95,539.21万元,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309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45.80万股,回购价格为5.75元/股(部分人员按激励计划规定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种 类	数 量(股)	占2021年10月19日总股本的比例
18名离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0.06%
309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层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38,000	0.45%
合计:	3,458,000	0.51%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8,261.40万股调整为67,915.6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0,100	0.84%	-3,458,000	2,292,100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863,900	99.16%	-	676,863,900	99.66%
总股本	682,614,000	100.00%	-3,458,000	679,156,00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0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前述18名人员所持有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2)公司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应回购注销30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3)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5)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345.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事宜。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10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1年10月1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一、三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分部(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在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四)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募集资金用途;

(五)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十)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相关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 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选聘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公司2021年10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事项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是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相对合理,拟聘请中介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345.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2021年10月1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6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2019、2020年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由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614,000股变更为679,156,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682,614,000元减少至679,156,000元,公司将依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614,000元。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156,000元。
2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2,61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2,614,000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9,156,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9,156,000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2021年10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0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吉学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王硕(主任委员)、吉学斌、谢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捷(主任委员)、张杰、王春飞
审计委员会	王春飞(主任委员)、吉学斌、谢捷
战略委员会	吉学斌(主任委员)、王冬明、王硕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吉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聘任杨燕女士,常彤女士、许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冯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季庆滨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电子邮箱:jiqb@sina.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吉学斌先生

吉学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1997年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2000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高级经理;2002年任新时代证券股份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5年任北京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吉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吉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燕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董事,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常彤女士

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营运管理部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常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许晋源先生

许晋源,男,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台湾璨圆光电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台湾亿光电子研发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TOP/TV背光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台湾佩机科技总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器件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LED芯片事业部总裁,分管LED芯片事业部、LED器件事业部。

截至目前,许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冯凌先生

冯凌,男,1976年2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昆明国际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07月任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项目经理;2003年07月至2008年03月任职昆明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03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任职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季庆滨先生

季庆滨,男,1971年6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职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职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2003年4月至2013年7月任职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任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季庆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徐飞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刘云龙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刘民先生,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1]66号、鲁证调查字[2021]69号、鲁证调查字[2021]7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住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刘云龙,男,1969年5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双井口村373号。

刘民,男,1975年2月出生,时任山东墨龙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79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东墨龙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山东墨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山东墨龙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

截至2020年1月19日,张某荣是山东墨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墨龙235,617,000股股份,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29.53%。2020年1月19日,张某荣与薛某林签署协议约定:张某荣拟将山东墨龙的控制权转让给薛某林或其指定的收购主体,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198,617,000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24.89%;薛某林向张某荣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薛某林承诺2020年3月底之前确定收购主体;双方在相关券商确定符合收购条件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1月20日,薛某林向张某荣支付上述协议项下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山东墨龙未及时进行披露,直至2020年11月26日才在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涉及了上述转让内容。山东墨龙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参与协议签署全过程,并将一份协议带回山东墨龙保存,知悉上述事项并决定不予披露;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参与协议签署过程,知悉上述事项并未按规定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协议、银行回单、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民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山东墨龙发布的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山东墨龙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4日、4月3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由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和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民共同决定,并由刘民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违法事实,有山东墨龙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刘云龙、刘民是对山东墨龙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

二、对刘云龙给予警告,并处以65万元罚款。

三、对刘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14.5.2条、14.5.3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内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56 证券简称:森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

(五)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0,29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0,09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90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27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彬、孙薇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